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麦澜德股份/公司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澜德有限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景林投资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体育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石成长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蔚澜佳	指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澜德尚	指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品澜尚	指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佳澜健康	指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诗得	指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澜德研究院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澜影医疗	指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欧宝祥	指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一粟	指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特斯	指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麦澜格	指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麦豆健康	指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信息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04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5号号《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8号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及承销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麦澜德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09.82 万元和 10,13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85.14 万元、10,139.7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杨瑞嘉、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均已于本次上市申报前依法清理及解除。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麦澜德研究院、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无锡麦澜格。

4. 曾经的关联方：麦豆健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郑伟峰。

5.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以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重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部分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 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规定，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范畴。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核发的备案证明。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自查表》要求,就《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说明。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阳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阳靖

2021年6月21日